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67

检验检测报告

No : WPHE251722



产品名称: 旋转炉

生产企业: 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企业: ——

委托单位: 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o:WPHE251722

第 1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旋转炉	规格型号	SRW-32E		
生产日期/批号	——	注册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阳光大道188号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阳光大道188号/——/——				
销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	抽查批次号	——
样品数量	1件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	——	抽样日期	——
样品等级	——	抽样人员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	样品接收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8-4~2025-8-5		检验检测地点	——	
检验检测依据	GB/T 10644-2022 《电热食品烤炉》				
判定依据	GB/T 10644-2022 《电热食品烤炉》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10644-2022标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8-12				
备注	本次检测在委托方（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阳光大道188号）处进行；				

批准：王小飞 王少飞 审核：薛启昊 薛启昊 编制：戴伟辉 戴伟辉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危险区域	——	6.2.1.1保温材料的选取及厚度应满足能耗要求及烤炉使用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金属构架炉体的保温材料应铺设均匀、平整、紧实。直立壁面保温材料厚度>100mm的工业烤炉，铺设后还应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以防止震动或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下垂，避免局部保温失效。	符合要求	合格
		——	6.2.1.2炉门开启应方便、灵活，食品出入炉方便，炉门与炉体应吻合严密。	符合要求	合格
		——	炉膛内带有热风循环的烤炉，应设置炉门开启时停止风机工作的联锁装置，但无机械危险的除外。	符合要求	合格
		——	为避免身体被夹伤或烫伤，旋转炉、摇篮炉应设有炉门开启时能自动停止旋转支架转动、电热元件加热的联锁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	从炉内取出烤盘或直接取出食品时，为避免烫伤身体，制造商应在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用户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对于炉膛深度>900mm的烤炉制造商应配备烤盘夹具、食品铲具等，或者能提供取出食品其他方式。	符合要求	合格
		——	6.2.1.3电热元件安装到烤炉前，应仔细检查电热元件，避免存在裂纹、变形、断丝等缺陷的电热元件安装到烤炉内。电热元件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以防止意外松动。	符合要求	合格
		——	6.2.1.4旋转轴及旋转支架应转动灵活，其零件应固定可靠。	符合要求	合格
		——	6.2.1.5隧道炉进出口两端输送机滚筒或链轮，输送带边缘或输送链条，应采取设置防护罩、挡板等措施。	——	N
		——	钢带炉或网带炉应有防止带跑偏和便于带张紧的装置或相应措施。	——	N
		——	隧道炉应设置带、链的调速装置，以适应烘烤不同品种的食品或食品加工工艺的改变。	——	N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危险区域	——	6.2.1.6传动系统运动机构应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符合要求	合格
		——	齿轮、轴承等转动件应设有加注润滑剂的装置或结构，以减小摩擦损。	符合要求	合格
		——	齿轮传动、带传动、链传动等运动机构，应采取设置防护罩、密闭箱体等防护措施，以避免可能危及周围人员的安全。	符合要求	合格
		——	工业电烤炉应设有适当的装置，当停电、意外断电、设备故障时，能及时将炉内食品取出。	符合要求	合格
		——	6.2.1.7当烤炉烘烤食品产生大量蒸汽时，应选择合适的方式和方位设置排潮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	6.2.1.8控制装置装配到烤炉前应进行测试，以保证其动作灵敏、测控精度达到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烤炉应设置温度控制装置。隧道炉应设置多节点温度控制装置和链式、带式运动速度控制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2	稳定性	——	温度控制装置应有温度超限保护功能，一旦达到极限温度应自动采取保护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	6.2.2烤炉放置或安装后，不应有倾翻的可能。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安装和操作	——	装有轮子或类似装置的烤炉应在停留时配备有效的锁定装置，以防烤炉意外移动。	——	N
		——	6.2.3安装操作(装配)人员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安装，保证烤炉所有运动部件都安装在可提供安全保护的正確位置上。	符合要求	合格
		——	制造商应在用户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提供如何正确安装、使用、调整的说明，必要时进行相关人员培训。	符合要求	合格
		——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	安装和操作	——	使用过程中为保证安全清除食物残留，食品载体、炉门及拉手、炉体内壁、炉体外壳、操纵手柄、动作按钮等区域，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毛刺、毛边等。焊接部位应打磨平整。	符合要求	合格
4	清洁	——	使用过程中为保证安全清除食物残留，食品载体、炉门及拉手、炉体内壁、炉体外壳、操纵手柄、动作按钮等区域，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毛刺、毛边等。焊接部位应打磨平整。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气安全	——	6.3.2.1安装在烤炉上的关键电气元件，如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应按要求选用。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2电气元器件应按产品要求正确安装，不应妨碍机械运动和设备的维修调整，并位于便于检修更换的地方。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5烤炉额定输入功率的偏差应在-10%~+5%范围内。	-1%	合格
		K	6.3.2.6在正常工作中接触到的各部位温升应符合表1规定。 ——手柄（金属）：≤35K	22	合格
		mA	5.3.7烤炉在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应不大于0.75mA/kW，最大限值10mA。	0.112	合格
		——	6.3.2.9外壳对带电部分应有防护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护等级应达到IP2X或IPXXB。操作使用或维护保养时需开启的防护罩和控制柜门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0带电裸导线通过的金属孔应安装绝缘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体，而且绝缘体应被固定或支撑。电阻丝加热元件应可靠固定，采取措施防止电阻丝因熔断、变形或布线槽开裂而造成离开原位置导致触电的危险。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1带绝缘护套导线的布置应固定良好、排列整齐、美观、合理，便于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5	电气安全	——	导线应采用套管或绝缘衬套保护通过孔洞或搁置在窄边零件上。应有效地防止导线与运动部件接触，也应防止运动的导线在无保护措施下与其他零部件发生摩擦而损坏绝缘。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2烤炉应有可靠的接地措施，接地端子附近应有接地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	接地端子应通过导线与电源的接地端子连接，或直接与大地可靠接触连接。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止意外松动。接地端子不应与接地导线或其他金属相接触而引起腐蚀危险。	符合要求	合格
		——	接地端子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其电阻值不应超过0.10Ω。	0.01Ω	合格
		——	烤炉的接地端子不应与电源中性线（零线）相连。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3导线应根据不同用途，采用不同颜色的导线。必要时，连接导线的两端都应有标号，其标号应与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接线图上的一致，标号应清晰耐久。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4 电气元件(传感器，加热元件除外)和电路应与烤炉加热室隔开，烤炉炉体内壁一般应密封，防止湿度影响电气元件的性能以及产品的电气绝缘性能。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5加水管伸入到炉体时，应远离电气元件工作空间，有接头时密封连接应可靠。控制水阀应易于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6应采取防护罩、电器箱等措施防止设备或场地清洗时清洗液进入电气元件工作空间。	符合要求	合格
		——	6.3.2.17炉体内壁与电气元件工作空间之间应有足够的隔热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5	电气安全	——	6.3.2.18工作时温升较大的电气元件，如变压器、电动机、固态继电器等，应有散热措施，必要时应设置散热风扇。	——	N
		——	6.3.2.19 烤炉应有独立的限温装置，非正常工作时，焙烤室的温度不应超过450℃。	符合要求	合格
6	卫生要求	——	6.4.3食品烤盘的结构应便于清洗，盘(篮)底应光滑平整，内部不应有尖角。摇篮炉和链条炉的食品烤篮、网带炉的网带，应便于清理或清洗，应设有手动(或点动)装置使烤篮逐个，网带逐段进行清理。钢带炉的钢带接缝处焊接后应打磨光滑，不留有孔隙和缝隙。	符合要求	合格
		——	6.4.4烤炉的炉床板、旋转炉小车等为保证定期清理或清洗，应有一定的清洗或清理操作空间。	符合要求	合格
		——	6.4.5 对于金属构架炉体，保温材料应不外露，不泄漏、不脱落。对于砖砌炉体和预制构件炉体，炉体内壁的水泥涂层应有较高的耐热性能，表面应保持平整光滑。	符合要求	合格
		——	6.4.6 带远红外涂层的电热元件，其涂层应不易脱落。	——	N
		——	6.4.7需清洗或清理的区域不应有易于积存食物残渣的转角、沟槽等，应避免使用螺钉、铆钉、键等联接件。	符合要求	合格
		——	6.4.8传动部件及轴承用润滑油不能因泄漏而造成食品污染和设备污染。	符合要求	合格
7	人体工程学	——	烤炉应按人体工程学要求进行设计，使操作人员轻松操作，避免给操作者造成身体伤害。 应合理地确定炉门位置、隧道炉输送带高度等尺寸，应正确选择食品烤盘的大小，旋转炉小车的重量以及进出烤炉的方式。应合理地确定控制开关，操纵杆等操作部件的工作位置。	符合要求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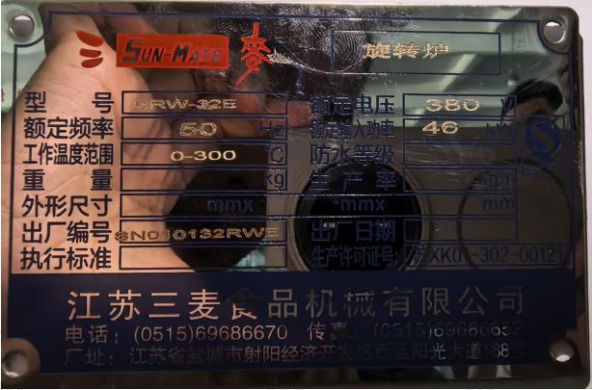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8	噪声	——	6.6.1 烤炉正常工作时噪声的声功率级应<75dB(A)，带风机的烤炉正常工作时噪声的声功率级应<85dB(A)。	62.4dB(A)	合格
		——	6.6.2 强制对流隧道炉，在正常工作时，其工作地点噪声声级卫生限值应符合GBZ 2.2-2007的要求。	——	N
9	性能	——	6.7.1 烤炉在设计与制造过程中应坚持节能降耗原则，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合理的热量分布、高效的发热元件、性能良好的保温材料等。	符合要求	合格
		——	6.7.4 烤炉正常工作温度低于200℃的烤炉和除商用箱式烤炉之外的其他烤炉，应在产品说明中标明烤炉在空载工作状态下单位时间内的散热功耗值。实测的散热功耗值不应大于制造厂规定值的15%。	符合要求	合格
		——	6.7.5 除商用箱式烤炉之外的其他烤炉，应在产品说明中标明烤炉在空载200℃温度下，停止加热并保温1h后的温度下降数值。实测的温度下降数值应不大于制造厂规定值的15%。若烤炉正常工作温度低于200℃，则应在产品说明中标明烤炉正常工作温度状态下的温度下降数值。实测的温度下降数值应不大于制造厂规定值的1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结构	——	6.8.1 烤炉结构应设计合理，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受热膨胀、变形、氧化时不影响正常工作性能。	符合要求	合格
		——	6.8.2 烤炉设计应满足起重、运输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6.8.3 烤炉所有操作部件应位于安全且便于操作的位置。易磨损、变形或断裂的零件和需定期检修的零件，应便于调整和更换。	符合要求	合格
		——	6.9.1.1 烤炉主要外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尖角锐边。	符合要求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HE251722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1	质量	——	6.9.1.3砖砌炉体或预制构件炉体，应保持炉体外壁的水泥层平整不脱落。	——	N
		——	6.9.1.4 表面涂漆的烤炉，漆面与本底应结合牢固，不易脱落，形成的表面应美观、耐久、易于清洁。	符合要求	合格
		——	6.9.2烘烤产品的质量应包括产品色泽的均匀性、一致性。	符合要求	合格
备注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和完整骑缝章，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
- 2、未经本机构批准，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如无抽样信息（如基数、样本数量等）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 4、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5、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如CMA、CNAS），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报告中符号“——”表示无相关信息，“N”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表示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
- 7、报告真伪验证方式：
 - 1) 二维码验证：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 2) 防伪码查询：登陆网址 <http://o.szzjzx.cn:8612/>，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报告防伪码：20BH28；
 - 3) 网站在线验证（适用于电子报告）：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http://yz.cncaq.com/ver-ep/ve/v/pdfveri.jsp>），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 4)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司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

本机构实验场所

- 1、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邮编：21514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2、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邮编：21523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3、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
邮编：21516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业务投诉电话：0512-65639646